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李塀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9,6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萬8,445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萬9,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

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8日起至121年2月7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機動）加週年利率1.89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3.6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7日，期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76萬9,645元（其中本金為76萬8,445元、違約金為1,200元）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額計算書為證（卷第9至12頁、第17至2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孫福麟